



**ADICON Holdings Limited**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0)

## **股東提名董事(非退任董事)人選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6月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

- 如果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打算提名一位非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的人士來參選董事，股東必須提交一份書面通知(「通知」)到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3樓1303室，收件人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 通知必須清楚地載明股東名字、其聯絡信息、持有的股份、打算提名以參選董事的人選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的此人的簡歷信息)，並且由相關的股東簽字(而非所提名的人選)。通知也必須附有所提名參選的人士簽署的關於彼等願意擔任董事的同意函(「同意函」)。
- 遞交通知及同意函的期限將從不早於本公司寄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天。
- 該通知將由聯席公司秘書驗證。於確認請求乃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任何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將請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將該參選董事人選的詳情包括在公告或補充通函中並將決議案包括在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